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5號

異　議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000000000000000000
異　議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異　議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明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麗琴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許家文即中亞當舖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長江當舖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弘
債　務　人　原金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孫志堅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相對人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公告之債權表參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十三債權人許家文即中亞當舖、編號十四債權人長江當舖之債權予以剔除。

其餘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為就債權表編號11、12、13、14提出異議，債權表編號11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12陳麗琴、13許家文即中亞當舖、14長江當舖未申報債權，關於此四筆債權債務關係是否確實存在，請鈞院命雙方當事人舉證說明。

㈡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查債權表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欄」編號第12號至第14號所列之債權人陳麗琴等三人為民間債權人，其所屬債權容有可議。是以，祈請鈞院命債務人或該債權人提出借據、本票、借款契約書或資金往來明細等文件證明該筆債權之真實性。

㈢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有關民間債權人陳麗琴、許家文即中亞當舖、長江當舖等人，其借貸金額、借貸日期、地點、款項交付方式及約定償還之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借貸明細，祈請鈞院依職權查調並請求其提供相關事證以為佐證。本案如已提供借款及資金轉出之明確佐證資料，經鈞院查証屬實者，債權人對該等民間債權無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關於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陳麗琴之債權：

1.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前於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案件命債權人陳報債權時，即已陳報債務人之交通違規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（①違規單號：ZAA228371，金額4000元，②違規單號：ZAB137830，金額500元，均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，執行案號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），本院將異議狀予以轉知，其亦為前開相同之陳報，應認該交通違規罰鍰債權實屬真實。

2.相對人陳麗琴前於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案件之110年5月18日調解期日即到庭表示債務人有向其借款60萬元，其有匯款單據為證。本院將異議狀予以轉知並命其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，其遂提出102年8月20日、收款人為債務人原金池、匯款人為相對人陳麗琴之金額600,000元之郵政跨行匯款單為證。另據債務人於本院111年5月24日調查時到庭表示，陳麗琴是前女友，當時當鋪在追債，其又沒有地方住，才向陳麗琴借600,000元，部分還當鋪，部分生活使用等語。然依一般經驗法則，親戚朋友間相互借貸而未開立字據

者，實屬常見之事，就相對人陳麗琴提出郵政跨行匯款單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600,000元，均與前開債務人陳報之債權及到庭之陳述相符，而認債務人確曾向相對人陳麗琴為借貸之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3.則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相對人許家文即中亞當舖、長江當舖之債權：

1.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，為要物契約，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，如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，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，此觀民法第474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27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2.經本院於111年2月14日轉知異議狀並發函相對人許家文即中亞當舖、長江當舖應於收文7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相對人經合法送達惟均未依限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；另本院通知於111年5月24日到庭調查其亦未到庭。則相對人未積極就其債權之存在提出證明文件，難認系爭債權存在，應認異議人之主張為有理由，相對人許家文即中亞當舖之債權40,000元、相對人長江當舖之債權560,000元，均應予剔除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